



PING AN JU CUO



小小日记本,委屈欣慰尽在其中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黄伟军

“4月13日,星期四,上午的工作内容主要有:督促学士路汽修店更换招牌、清理垃圾;发放人行道违章停车劝导单;清理学士路早餐店门口的占道煤炉……”趁午休的间隙,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洲分局的老“城管”伊伟新拿出工作日记本,认认真真地记起“账”来。这已经是他今年的第二本“账本”了。

老伊今年52岁,已在城管执法一线干了十多年。他告诉记者,这份工作不好做。按规定上班时间是8点半,不过,他几乎每天都提早上班,“有些道路上的早餐摊老早就开始营业了,如果去得晚,他们占道经营会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影响县城的整体环境。”老伊说,“至于下班的时间,有时候晚上到家都十点多了。”老伊的工作日记本上,每一页都密密麻麻地记录着他每天琐碎而又繁忙的工作。

除了早出晚归,有时候工作不被理解,也是执法队员常常面临的状况。据了解,学士路曾经是城管执法难点地段,那里早餐摊多,饭店也不少。有几家小饭馆的老板为图省事,将泔水直接倒在门前的路上。老伊和队员上前提醒劝阻,有时反而会被劈头盖脸地骂一通。“面对这样的情况,我们还是要好言相劝、温馨提醒,让商家限期整改,签下承诺书,一切都要遵从文明执法的原则。”老伊说。

“要让老百姓改变卫生陋习,提高环境意识,不是一朝一夕,也不是一个人一句话的事。”老伊感慨地说,“你看,这段时间关于学士路店占道经营的事情,我的日记本上几乎每天都有记录。通过归纳总结这些记录,我就能够有针对性地开展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工作日记本,也是沟通老百姓的桥梁。据了解,东华街的一位门店老板无意中看到执法队员的工作日记后,非常感慨。他

说:“以前总以为城管每天就是巡街找茬,没想到,他们的工作跟我们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关系这么大。以后一定会多多支持和理解执法队员的工作。”

不仅是伊伟新,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每位工作人员手里,都有这样一本日记本。东华分局的傅海燕是个“90后”,来到综合执法局1年多就当上了分队长。她告诉记者,当初从学校毕业报考执法局,家人和朋友都表示不理解,工作中也遭到来自执法对象的白眼。但是一年下来,当她看到城市环境的变化,却非常欣慰,觉得自己所受的委屈根本算不了什么。“每天填写工作日记已经成为我的一种习惯,日常工作中的点点滴滴、酸甜苦辣尽在其中,翻看日记本,会让我觉得这是一份有意义的工作。”傅海燕感慨道。

“常年奔波在马路巡逻执法,与群众直接接触,这份工作考验着我们每位执法队员的工作能力。他们起早摸黑,内强素质,外塑形象,都在为打造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崭新形象努力着。”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童利松对记者说,“这本小小的工作日记本,提供了来自基层一线最真实的素材,为我们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提供依据。这既是考核执法队员的需要,也是我们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的有益探索。”



涉商标侵权案 小商户被告多

通讯员 纪承伟

本报讯 4月25日,乐清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就2015至2016年涉商标权案件的审理情况进行通报。

2015至2016年,乐清法院共审理涉商标权案件129件,其中,涉商标权民事案件68件,刑事案件61件。民事案件中,侵害商标权纠纷为主要案由;刑事案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最多,其他还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罪等。

据分析,商标侵权主体多样,小型超市和小商户作被告占了绝大多数;民事案件侵权涉及面广,刑事案件则主要是电气产品的商品商标侵权;网络侵权犯罪开始显现,开网店售假被查获的有6起,网络平台正成为售假的重要途径。

拒绝校园欺凌 检察官来教你

通讯员 林建平 倪婉茹

本报讯 4月25日,龙游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该县模环初中,开展了以“对校园欺凌说不”为主题的法治讲座,60多名师生代表参加。

讲座中,龙游县检察院侦监科副科长倪婉茹通过播放PPT和视频短片等形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案例,介绍了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的5种做法,倡导学生增强法律意识,掌握基本的自我保护能力,当遭遇校园欺凌时,要及时报告老师、家长(监护人),甚至可以立即报警,绝不能忍气吞声,纵容欺凌者横行霸道。

这场讲座受到师生的普遍欢迎,学生们纷纷在宣传条幅上签名承诺,表示要与人为善、远离欺凌、反对霸道,做一个学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好公民。

开展类案评查 力避类案异判

通讯员 滕秀英

本报讯 为减少“类案不同判”现象,日前,温岭法院对案件质量开展了类案评查。

该院注重类案评查成果的转化,每一类案件评查结束后,总结分析并形成讨论稿,供办案部门参照执行,杜绝同一个法院甚至同一个部门在案件事实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出现裁判结果迥异的现象。类案评查开展以来,该院对评查过程中发现的20个问题进行了统一。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完善类案评查机制,从源头上减少“类案不同判”现象的出现。

院长发出寄语 法院洋溢书香

通讯员 张利娟

本报讯 日前,三门法院开展全员读书活动,院长汪勇刚向全体干警寄语,与干警们一起交流、分享读书的乐趣和智慧,并推荐经典的书目。

为积极响应最高人民法院开展的全国各级法院“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法治信仰”全员读书活动,该院结合实际制定了活动实施方案。他们充分利用“周三学习夜”、微信群、法务通群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开展院长荐书、青年论坛、读书交流会、主题征文比赛等系列活动,提升法院干警的政治素质和文化素养。

(2016)浙0411民初4020号

王小玲、王郁: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4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025号

黄旭萍: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4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594号

原根法:本院受理原告王健康诉被告根根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946号

张官兵:本院受理原告李建设诉被告张官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9451号

刘国栋(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800817331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濮院杰发辅料商行诉被告刘国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9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126号

顾金兵: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林根与被告顾金

兵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6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孟利勤:本院受理的原告蔡学龙与被告孟利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6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姚晨、陈芳: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姚晨、陈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姚晨、陈芳、姚鸿远、汪佩娟: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姚晨、陈芳、姚鸿远、汪佩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张锦华:本院受理原告朱伟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张志杰:本院受理的原告姚萍萍与被告张志杰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28日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孙红方:本院受理原告史惠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35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杨丽娟、戴建马:本院受理原告计金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杨丽娟、戴建马:本院受理原告杨选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郭进发、张俊:本院受理原告陈波与被告郭进发、张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嘉善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

蒋胜、楼彬彬:本院受理原告陆梨枝与被告蒋胜、楼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

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蒋胜、楼彬彬:本院受理原告蒋胜与被告蒋胜、楼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楼华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楼华军抵押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

董思侃(330327197708314211):本院受理原告楼军民诉被告董思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9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

向天琼:原告俞兵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9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向天琼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俞兵货款247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11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向天琼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3745号 徐凌云:本院受理钟国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

赵琼琦:原告刘东与你、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86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

赵琼琦:原告吴江与你、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86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

赵琼琦:原告俞兵与你、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86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

赵琼琦:原告俞兵与你、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

赵琼琦:原告应黎钢与你、浙江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87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